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4號

聲請人 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淳正

代理人 李俊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08年1月28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7年度司催字第231號刊登新聞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此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聞紙為證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於民國107年7月11日刊登新聞紙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7年1月11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羅 郁 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陳 鈺 翰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支票號碼
001	台灣山本電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本司	第一商業銀行麻豆分行	良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107年6月30日	1,070,280元	TA0000000